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8/5

人权与国际团结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的决议，包括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5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3 号、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5 号、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2 号、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9 号、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3 号和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6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118 号决定，并注意到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特别是其最近的报告，¹

强调应该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展开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

回顾在 1993 年 6 月举行的世界人权大会上，各国保证相互合作，确保发展并消除发展的障碍，并强调国际社会应该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的障碍，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A/HRC/18/2)，第一章。

¹ A/HRC/15/32。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第4条规定，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需要采取持久的行动，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所作努力的一种补充，必须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向这些国家提供适当的方式和便利，推动其全面发展，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规定，《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尽最大能力单独采取步骤，并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通过经济和技术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通过立法措施，逐渐达到《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的充分实现，

确信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友好关系和合作，能够促进可持续发展，

重申经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是不可持续的，这妨碍国际社会落实人权，因此各国更加需要按照自己的能力尽最大努力缩小这种差距，

表示关切的是，全球化进程和经济相互依存性所产生的巨大惠益并没有惠及所有国家、社区和个人，而且有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以及弱小经济体日益被排除在这些惠益之外，

深表关切的是，最近几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农业虫害的数量之多、规模之大、影响之日益严重，对世界各地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脆弱的国家，造成了严重的生命损失和长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不良后果，

重申增加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资源至关重要，回顾工业化国家保证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并确认需要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源，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

又重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落实发展权的工作需要在社会责任感和国际团结的基础上采取更加开明的做法、思维方式和行动，

决心在国际社会的承诺方面采取新的前进步骤，以便通过进一步和可持续的国际合作和团结努力，在人权方面实现重大的进展，

坚信必须建立新的、公平的和全球性的伙伴关系，建立代际之间的团结，使人类得以永久繁衍生息，

确认国际团结是发展中国家为实现本国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重要性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

决心努力确保当代人充分认识到他们对于后代人的责任，确保后世后代都能生活在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1.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承认，团结对二十一世纪的国际关系具有根本的价值，规定必须根据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以公平承担有关代价和负担的方式处理各种全球挑战，遭受不利影响或得益最少的人有权得到得益最多者的帮助；

2. 申明国际团结并不限于国际援助和合作、救助、慈善工作或者人道主义援助；国际团结是一项包括国际关系(尤其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可持续性、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和平共处、平等的伙伴关系以及平等分配惠益和负担在内的更为广泛的概念和原则；

3. 表示决心通过增进国际合作推动解决当今的世界性问题，创造条件，确保后代的需要和利益不会因为过去留下的负担而受到损害，给我们的子孙后代留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4. 促请国际社会考虑立即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和巩固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的国际援助，推动创造有利于全面落实所有人权的条件；

5. 吁请国际社会促进国际团结和合作，将之作为一个重要手段，帮助克服目前经济、金融和气候危机造成的不良影响，尤其对发展中国家的不良影响；

6. 重申促进国际合作是各国的义务，而且在开展合作时不应附加任何条件，而应以相互尊重为基础，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尊重各国的主权，同时顾及各国的优先事项；

7. 申明由于全球和世界各国所面临的挑战十分严峻，天灾人祸接二连三地发生，而且贫困和不平等问题日趋严重，因此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理想的团结应当是预防性的，而不是仅仅对已经造成的不可逆转的巨大损失作出反应；理想的团结必须同时处理天灾和人祸；

8. 确认有大量的事例表明，各国(不论是单独还是集体)、民间社会、全球性社会运动乃至无数怀有善意的人们都向他人伸出了援助之手；

9. 又确认与团结这一基本价值有密切关联的所谓的“第三代权利”，需要在联合国人权机制范围内得到进一步的渐进发展，以便能够应付在这个领域开展国际合作时所面临的日益严重的挑战；

10.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的权利作为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并配合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提供她所要求的所有必要的资料，并认真考虑答应她访问本国的请求，使她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11.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独立专家的报告的说明，² 并对没有提交人权理事会第 15/13 号决议要求编写的报告表示遗憾；

12. 又注意到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工作计划，并请独立专家继续查明准备开展工作的领域、可以构成框架基础的主要概念和准则以及良好做法，以便阐明今后在有关人权与国际团结的法律和政策方面的发展情况；

² A/HRC/18/34.

13. 请独立专家继续编写一份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进一步制定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以便克服现有和正在出现的妨碍落实这项权利的障碍，增进和保护这项权利；

14. 又请独立专家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气候领域所有联合国大型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以及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并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书面材料；

15.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所设立的起草小组为审议这个问题而采取的步骤，并再次请咨询委员会同独立专家密切合作，为推动编写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和进一步制定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提出意见，以便增进和保护这项权利；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召开之前，于 2012 年举办一次讲习班，以便除其他外，就国际团结的性别影响、国际团结权的影响、国际团结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作用等问题交换意见；讲习班的参与者应当包括：所有有关国家的代表、独立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处理这个问题的委员以及民间社会；

17. 请独立专家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讲习班讨论情况的概要；

18. 又请独立专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2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马毛里塔尼亚]